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報告

2018年5月

---

## 目 錄

部	頁
I. 引言	1-2
II. 虐待兒童	3-8
III. 保護兒童	9-13
IV. 在考試及家課壓力下的兒童	14
V. 貧窮兒童	15-18
VI. 患病兒童	19-21
VII. 聾童及弱聽兒童	22-24
VIII.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	25-27
IX.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	28-29
X. 未來路向	30-32
XI. 建議	33-39

---



---

## 附錄

- I.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II.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 IV. 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

## 第 I 部 —— 引言

### 背景

1.1 每名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宗教、語言、能力或任何其他身份，都享有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國際人權條約，賦予所有 18 歲以下兒童全面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政府認同每名兒童的權利都應受到尊重和保障，因此於 1994 年把《兒童權利公約》延伸至香港。這些權利包括免受歧視、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權利；接受教育及醫療等服務的權利；充分發展個性、能力和才智的權利；在快樂、關愛和體諒的環境下成長的權利等。

### 小組委員會

1.2 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批准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關乎如何促進及保障兒童權利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展開工作。按照《內務守則》第 26(c)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可繼續工作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3 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就研究範圍內的各項事宜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6 次會議，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I**。

1.4 為鼓勵並給予兒童親身參與的機會，小組委員會邀請了 18 歲以下的兒童出席其會議，讓他們就研究範圍內的事宜表達意見，並闡述他們對政府的期望。與會兒童強調，政府應致力改善其生活、於制訂政策時聆聽兒童的意見、檢討教育制度、增設康體設施、保護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以及改善空氣質素和海洋環境。

1.5 小組委員會通過了 7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多項與兒童權利相關的事宜採取跟進行動。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載於**附錄 IV**。

## 報告

1.6 本報告分為 11 個部分。第 I 部是引言。第 II 部探討有何方法防止虐待兒童。第 III 部特別指出在保護兒童制度下發現的問題。第 IV 部則研究構成學童壓力的普遍成因。第 V 至第 IX 部分分析對各種弱勢兒童提供的支援。第 X 部指出在促進及保障兒童權利方面值得探討的議題。第 XI 部列出小組委員會就各項議題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希望本報告會就保障兒童權利的事宜為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勾劃未來路向。

## 第 II 部 —— 虐待兒童

### 引言

2.1 現時香港並沒有就虐待兒童訂定法律定義。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擬備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sup>1</sup> ("《程序指引》"), 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 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虐兒種類包括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資料顯示, 新呈報虐兒個案由 2016 年的 892 宗增至 2017 年的 947 宗, 而當中個案宗數最多的地區為元朗、觀塘及屯門。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濫藥家庭兒童

##### *及早識別及介入*

2.2 委員及團體代表對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 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濫藥者資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將檔案室定為強制呈報系統, 從而掌握濫藥孕婦的實際數目, 以便及早識別濫藥家庭兒童。此外, 檔案室應收集更全面的數據, 例如濫藥者子女數目, 用作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然而, 政府當局對於將檔案室定為強制呈報系統的做法有保留。當局認為, 部分濫藥者可能不願意披露其濫藥情況的詳細資料, 若把檔案室定為強制呈報系統, 或會降低他們求助的意欲。此外, 實施強制規定可能會令呈報機構的工作量增加。

2.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0 至 5 歲幼童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並適時為其提供支援。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把兒童身心

---

<sup>1</sup> 《程序指引》是供不同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在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參考之用, 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

全面發展服務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 5 歲以上的兒童及其家庭，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 *為濫藥家庭提供支援*

2.4 委員與多名團體代表同樣關注到，濫藥家庭兒童面對較高的受虐風險。他們認為應加強不同政府部門、專業及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合作，為這些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避免兒童成為受害者。有委員建議當局應成立跨專業的社區外展團隊，並以有系統的方式培訓已戒毒的康復者成為朋輩輔導員，為濫藥家庭提供定期家訪服務。

2.5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許多有濫藥習慣的母親不願意入住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原因是其子女乏人照顧。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設置家庭房，方便有濫藥習慣的父母照顧子女。據政府當局表示，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講求紀律的集體住宿環境，可能不適合管教子女，因為若容許兒童居於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亦應顧及其福利和成長需要。

### *培訓及公眾教育*

2.6 委員及團體代表普遍贊同，政府當局應向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提高他們的敏感度和技巧，以識別和處理有濫藥問題的家長及其子女。政府當局亦應調撥更多資源，加強社會大眾對濫藥跡象的認識，從而及早介入；加深濫藥孕婦對支援服務的認識，並了解及早求助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公眾不要歧視濫藥者及其家人。

### 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

#### *虐待兒童的定義*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目睹家庭暴力會對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創傷。委員認同許多團體代表的意見，即虐兒的定義應涵蓋目睹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心理創傷。據政府當局表示，負責檢討《程序指引》的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初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成立了兩個聚焦小組，深入討論虐待兒童的定義、處理虐兒個案的

方法、識別虐兒個案、初步評估及風險評估。檢討工作預期於2019年完成。

### *及早識別及介入*

2.8 小組委員會認同預防工作和及早識別可有效減少家庭暴力及虐待個案。為免兒童成為受害者，不少團體代表均強調，向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提供指引和輔導服務，實為重要。為此，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積極識別有危機的家庭，並向這些家庭提供家訪服務。當局亦應增撥資源，推行更廣泛的公眾教育，以宣傳育兒方法、宣揚應對家庭暴力的正確觀念和態度，以及鼓勵有關人士尋求協助。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研究香港家庭暴力的普遍程度及其成因，從而加強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 *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2.9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向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即時保護和以兒童為本的援助尤為重要。為此，當局應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的名額，而每間庇護中心應駐有一名臨床心理學家，使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能及時接受治療服務，保障兒童心理健康。同時，亦應提供學位安排服務，確保兒童學習不會受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並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福利服務，務求維護兒童的福祉。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評估及治療。

2.10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如當局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適時的房屋援助，很多家庭慘劇原可避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體恤安置的配額，並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據房屋署表示，鑒於由社署推薦並涉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體恤安置申請往往屬急切性質，審批工作會在7個工作天內完成，繼而盡快安排編配單位。

2.11 除了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外，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亦是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社署為施虐者提供不同類型的輔導服務，例如"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及行為。有委員建議應強制

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以免暴力事件重演。不過，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保留。據社署表示，按其為男性施虐者推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就以某種形式強制其參加計劃的施虐者而言，其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的成效理想。由於並非每名施虐者也自願參加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當局亦推行為期較短的計劃，鼓勵更多施虐者接受短期輔導。

## 學生缺課

2.12 學校在識別和通報虐兒個案方面的角色非常重要。委員及團體代表歡迎當局實施新機制，即要求幼稚園若學生連續 7 天(而非 30 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以便及早發現懷疑虐兒個案。然而，對於處理學生經常缺課少於連續 7 天的程序，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疑問。由於現時沒有制訂清晰指引，訂明如何及何時通報該等個案，他們擔心新機制的成效會因而大打折扣。

2.13 同時，教育局修訂了處理中、小學缺課個案的程序，以期更有效及徹底地跟進"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概括而言，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會就缺課個案增加聯絡和家訪的次數，並加強與其他部門(包括社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房屋署等)合作。缺課組不會因未能接觸適齡學生或其家長而終止個案，並會按情況需要轉介個案予入境處調查出境紀錄，或由香港警務處("警方")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雖然委員認同教育局致力修訂處理缺課個案的程序，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入境處向教育局披露"未能接觸"學生的離港紀錄的做法，是否已獲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部分委員促請缺課組加快跟進"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務求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2.14 小組委員會認同，要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虐兒個案，關鍵在於加深學校人員對識別受虐兒童的認知、提高他們評估危機的能力，以及透過多專業合作的方式處理虐兒個案。就此，委員要求教育局加強培訓學校人員，提升他們識別和處理有需要學生的能力；把"一校一社工"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幼稚園；評估小學輔導服務，以期為學校提供穩定而充足的人手；擴大教育心理學家和學生輔導人員的人手編制，為有精神和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更妥善的支援；以及減輕教師工作量，使其有較多空間和時間幫助學生。



## 幼兒服務

2.1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由於當局為單親及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社會支援普遍不足，這類家庭往往面對較高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風險。舉例而言，單親家長既要工作，又要照顧幼兒，他們面對沉重壓力自必不言而喻，在幼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單親家長定然壓力倍增。此外，由於幼兒服務不足，在職家長被迫求助於非專業人士，因而令問題惡化。部分團體代表質疑，幼兒服務名額供不應求，政府當局有否疏忽照顧兒童。團體代表強烈要求當局提供足夠、價格相宜、優質的幼兒服務，讓婦女可安心返回工作崗位。

2.16 委員察悉，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特別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 0 至 2 歲幼兒提供的服務。家長輪候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一般需時 6 個月至 3 年不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地區檢討對各類幼兒服務的需求，並因應每個地區的人口概況和實際服務需要，調整幼兒服務名額。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並預留更多土地，用作提供社區幼兒照顧及幼稚園服務。

2.17 現時，許多在職家長須長時間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幼兒暫託服務，以及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延長平日、周末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應付家長的服務需要。為紓減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當局應考慮向這些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獲取日間幼兒服務，同時應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小組委員會亦認為，當局應改善職員對兒童的現有人手比例(0 至 2 歲以下兒童的人手比例為 1:8，而 2 至 3 歲以下兒童的人手比例則為 1:14)。

2.18 政府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旨在為家長提供更具彈性和方便的服務，但由於獎勵金的金額偏低(每小時約 20 元)，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難以聘請社區保姆。再者，為釋除家長對社區保姆質素的疑慮，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為社區保姆提供專業培訓，例如照顧幼兒技巧、家居安全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技巧等。

2.19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當局需要改善日間幼兒服務以切合家長的實際需要，亦需要長遠規劃這些服務的未來路向。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預計研究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答允會向該研究的顧問團隊轉達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

## 第 III 部 —— 保護兒童

### 引言

3.1 一直以來，政府採取跨專業的方法保護兒童。為使各範疇的專業人士能更有效合作，社署與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警方、醫管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制訂《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在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評估、轉介、查詢、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等。

3.2 為支援因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如虐兒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免費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服務(如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及非院舍服務(如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檢討《程序指引》

3.3 2016 年 11 月，社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整份《程序指引》。檢討工作預期於 2019 年下半年內完成。小組委員會十分明白，這項檢討工作實屬不可或缺。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檢討需時太長。社署表示，雖然檢討工作需時 3 年方可完成，但當局會在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間推行改善措施，而不會等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推行。

3.4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社署應藉此機會在《程序指引》中加入更多資料，闡明應如何處理涉及少數族裔及邊緣家庭的個案。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定期檢討《程序指引》(例如每 3 年檢討一次)，並考慮兒童、家長及專業人員的意見。

## 多專業個案會議

3.5 現時，當接到懷疑虐兒的轉介個案後，負責擔任個案主管的社工便會進行詳細的社會背景調查。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後，須就有關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為專業人士提供平台，以交流他們的專業知識、資訊及關注事項，最重要的是為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包括參與有關個案調查工作的專業人員、對個案中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有認識的人士，以及或會在日後跟進有關個案的人士。任何有意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相關人士，應直接聯絡個案主管。視乎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的意見，在取得多專業個案會議成員的同意後，有關人士可獲邀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

3.6 不少團體代表深切關注到，當局不會為所有懷疑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由於多專業個案會議會為懷疑受虐兒童制訂福利計劃，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所有懷疑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有團體代表對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由於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既要引導會議上的討論，又要確保會議能達到保障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目標，其角色至為重要，有意見認為主席不應參與處理及管理有關個案，以避免利益衝突。不少團體代表認為，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應包括法律界專業人士、警務人員及將有關虐兒個案轉介給社署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澄清，在過去 5 年，各兒科部門共處理 1 693 宗懷疑虐兒個案，而當局曾就當中 97% 的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如有關個案曾轉介予警方調查，負責個案的主管人員或其代表會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交流調查資料。

## 福利計劃

3.7 多專業個案會議會為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包括受虐兒童的照顧、學業、醫療、心理治療的安排。如多專業個案會議評估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及親屬照顧，個案主管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安排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局會指定一名主責社工推行福利計劃的工作。如有需要，負責跟進的個案工作單位會召開會議，檢討個案進展，包括福利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提供其他跟進服務，以及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檢討有關計劃。主責社工會視乎個案需要及依據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協議，在議定的時間(例如在多專業個案

會議舉行的 3 個月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多專業個案會議所有成員有關福利計劃的推行進展。

3.8 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須制訂福利/長遠照顧計劃，以期為兒童提供穩定而安全的環境。當局必須就有關計劃訂明確切的推行時間表，並緊按時間表推行計劃。當局亦可參考英國的做法，實施為期 26 周的處理及定案時間表。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監察長遠照顧計劃的推行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內容。當局應考慮為這些監察措施提供法律依據。

3.9 委員及團體代表一方面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協助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在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的前提下讓他們與家人團聚，但另一方面，若家長未能履行父母職責，委員及團體代表支持當局為這些兒童作出其他長遠的安排(例如領養)。至於不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他們的情況，並按需要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保障該等兒童的最佳利益。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3.10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 2016 年 12 月，有 36 名無醫療需要的兒童因正在輪候宿位而滯留醫院。平均滯留日數<sup>2</sup>為 65 日。鑒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偏高(分別為 86%及 92%)，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甚長(約 3 個月)，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供應名額(包括緊急照顧服務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名額)，並縮短宿位的輪候時間。由於不少院舍在 1990 年代落成，其院舍設施明細表在數十年前已訂定，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為這些院舍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並檢視有關院舍的設施明細表，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鑒於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趨增，政府當局應增加院舍的人手供應，並加強院舍人員的專業技巧。

3.11 政府當局完全同意應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應對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9 月，連同於 2017-2018 年度新增設於兒童之家合共提供的 30 個服務名額及 5 個緊急/短期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女童群育學校暨院舍提供的

---

<sup>2</sup> "滯留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出院日期"減去"病情適合出院日期"。

額外 84 個宿位，整體的服務名額增至 3 781 個。此外，社署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內再增加 9 個女童院服務名額，並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社署會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或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與社福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在可行的情形下優化各項安排，以切合社會需要的轉變。

3.12 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須在兒童離開服務後一個工作天內通知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sup>3</sup>以盡快安排輪候的兒童接受服務。然而，中央輪候機制並不適用於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須直接向提供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及作出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轉介。為更妥善協調和有效編配宿位，不少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將中央輪候冊機制應用於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小組委員會亦認為當局有需要給予更多支援，包括優化中央轉介系統，以追蹤每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服務紀錄，讓社工更有效地跟進個別個案。社署表示，該署正進行"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會檢討該系統的改善措施，讓社工更有效地跟進個案。

### 寄養服務

3.13 寄養家長的人數正在下降。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寄養家長的人數不足以提供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挽留及招募更多合適的寄養家長，包括檢討宣傳活動對加深市民認識寄養服務的成效、提高寄養津貼水平、設立獎勵計劃以認同寄養家長的貢獻、安排寄養家長可間中休假，以及為寄養家長舉辦培訓課程，加強寄養家長照顧寄養兒童的知識和技巧。

3.14 為確保在寄養家庭的兒童得到妥善的照顧，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更嚴格的評估程序，以評估候選寄養家庭，並在寄養期間密切督導該等寄養家庭。

---

<sup>3</sup> 中央轉介系統是社署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一部分，用作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及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個案的更新資料(包括接受申請、撤回申請、入住和退出服務等)會記錄在中央轉介系統。

## 法律保障

3.15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即現行保障兒童的制度千瘡百孔。保障兒童免受虐待的法例分散於多項不同條例，部分甚至不合時宜。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在保障兒童的相關法例欠缺全面檢討的情況下，當局未能確保兒童的法律權利得到適當保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更新有關法例，並將有關法例整合成一套周全的保障兒童法例。

3.16 展望將來，團體代表提出多項建議，為兒童提供更完備的保障。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必要制訂虐兒的法律定義，將目睹家庭暴力列為虐兒行為。亦有團體代表強烈要求當局設立強制呈報機制，以供從事某些專業的人士(如醫生、護士及教師)呈報懷疑虐待個案，讓當局可即時介入，拯救受虐兒童。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禁止在家中進行體罰，並應就虐待行為制定具足夠阻嚇作用的法例。團體代表亦有提出要求，若兒童受虐、遭疏忽照顧及遺棄，政府當局可在這些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家長權利。

## 第 IV 部 —— 在考試及家課壓力下的兒童

### 引言

4.1 據政府當局所述，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全人發展，發揮潛能及身心健康成長一直是重要的教育目標。因此，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正是學校課程的 7 個學習宗旨之一。然而，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側重考試和家課，而非以學生為本，因此未能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所述，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能力。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學習壓力

4.2 委員深切關注到，兒童每天的時間表都非常緊密——匆忙趕赴補習班和興趣班、完成數之不盡的家課，還須在長時間上課後溫習，以應付默書、測驗和考試。課堂之間缺乏足夠的休息時間。部分學校為了提升其學術排名，更增加學術課堂並減少課外活動，違背了為小學生推行全日制的原意。長時間及繁重的學習，不但扼殺學生的學習意欲，也會妨礙他們的身心發展。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教育局採取具體措施，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例如為每天的家課時間設定上限、在下午安排音樂及體育活動、小息和午膳的總時間維持在每天 100 分鐘、廢除不必要的測驗或家課、因應兒童的特質檢討初小的課程等，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教導兒童如何應對壓力。

4.3 委員和團體代表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是兒童缺乏遊玩和休息時間。大部分家長相信兒童應在幼兒期開始接受栽培，以期“贏在起跑線”。結果，兒童往往被家長強迫每天參加 2 至 3 項課外活動，以致兒童無法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享有下列權利：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針對該等問題，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親職教育，避免家長過分催谷子女的學業，以及過於着重學術成績。



## 第 V 部 —— 貧窮兒童

### 引言

5.1 根據《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 2015 年，生活貧困兒童約有 18 萬名，貧窮率為 18%，即差不多每 5 名兒童中便有一名兒童生活貧困。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相比，此比率相對較高。

5.2 委員認為，貧窮兒童的發展機會較少，以致他們長大成人後很可能依然無法擺脫窮困。為了保障這些兒童的發展權利，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政策，並訂定清晰目標及時間表，解決兒童的貧窮問題；以及長遠而言，應全面檢討兒童相關的福利政策。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教育

5.3 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現時管理多項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涵蓋學前兒童至專上教育程度的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有關資助在每個學年開始後數個月才發放，對低收入家庭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學年開始時發放資助，適時向貧困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並應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協助較貧困的學生應付各項學校相關開支，例如降低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申請門檻。鑒於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費高昂，許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因貸款而債台高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學生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安排，並在長遠而言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4 鑒於電子學習日益重要，委員與部分團體代表同樣關注到，當局提供予低收入家庭兒童的上網資助，或許並不足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提供足夠的服務消除"數碼隔膜"，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以購買電腦及繳交上網服務費用，應付學習需要。與此同時，

委員亦察悉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務求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家庭參與該計劃。

## 課餘活動

5.5 委員認同參與課外活動對全人發展極為重要，但許多低收入家庭兒童無法負擔課外活動的費用。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留意，雖然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向每名兒童發放每年 1,500 元的現金津貼，以照顧弱勢兒童的發展需要，但該現金津貼猶如杯水車薪，而且申請人數眾多，競爭甚為激烈。部分家庭需要節衣縮食，省下金錢支付課外活動的費用。此外，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名額有限，低收入家庭兒童很多時候都未能參加這些活動。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津貼，並將課外活動的費用納入綜援計劃。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綜援計劃下的交通津貼額，確保這些兒童不會因無力應付交通費用而被剝奪參加課外活動的權利。

## 醫療

5.6 據政府當局所述，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有關評估是為切合有關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與脊椎健康問題有關的篩查亦已納入健康評估計劃。衛生署轄下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全港小學生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的牙科護理服務。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留意，低收入家庭的居住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導致兒童出現各種健康問題，如皮膚病、脊椎問題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醫療服務方面增撥資源，更妥善支援生活貧困的兒童，例如推出兒童醫療券計劃、把學生健康服務下的脊骨神經檢查服務擴展至涵蓋 10 歲以下的兒童、把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涵蓋幼稚園學童及中學生等。

## 社會福利

5.7 部分委員雖然認同政府當局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在過去 5 年有關開支已由 400 億元增至 733 億元，但他們非常關注綜援計劃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社會支援不足的情況。由於許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飲食不足致營養不良，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綜援受助兒童的膳食津貼金額，或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免費午餐。

5.8 政府當局澄清，綜援計劃下發放予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身體狀況相若成人的金額為高，以照顧兒童的需要。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學童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特別津貼包括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而設的每月膳食津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關愛基金制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並把具實效的計劃恆常化，務求更妥善支援貧困兒童。此外，政府已撥款 4 億 4,700 萬元，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 3 年至 2020-2021 年度，以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當局同時會全面檢討該項服務。

5.9 若要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有關家庭須符合若干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工時要求。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許多家庭因未能符合所需的最低工時要求(特別是其成員從事臨時或季節性工作的家庭)，或未能提供工時證明而無法領取津貼。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這些家庭的工時規定。該等委員亦認為，即使住戶未能符合工時要求，也應向低津計劃下所有育有合資格兒童的住戶發放兒童津貼。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並無計劃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原因是低津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然而，為回應公眾對低津計劃成效所表達的關注，當局公布了一系列改善該計劃的措施，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在職住戶，包括調高兒童津貼金額。

####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貧困兒童

5.10 目前，資助康復服務僅為初生至 6 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至於就讀中、小學的 6 歲以上兒童，學校會為他們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許多家長反映，當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 6 歲入讀主流學校後，即不獲社署繼續就言語治療等服務提供直接資助。由於學校購買的專業服務未必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需要，家長須自掏腰包參加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有關服務，或輪候多達兩年時間參加公營醫院提供的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社署正與教育局合作研究，如何增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

支援，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適切的服務。

5.1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兒童提供額外津貼，以便向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購買評估及康復服務。然而，由於家長未必有足夠資訊和專業知識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對於該項建議有所保留。當局反而認為現行的校本支援模式行之有效，切合學生需要之餘，亦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給予學校額外資源，讓學校在需要時為學生外購服務，可確保學生能受惠於這些輔助性質的支援服務。

### 支援少數族裔兒童

5.12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在香港，少數族裔家庭往往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而生活窘迫。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幫助少數族裔兒童於學校學習中文及融入社會，包括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以及檢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對中文科的現行要求，確保少數族裔兒童享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平等機會。與此同時，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少之又少。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有急切需要設立一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公營特殊學校。

## 第 VI 部 —— 患病兒童

### 引言

6.1 衛生署轄下設有各種為兒童提供的公共衛生健康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學遺傳服務等。如有需要作進一步治療，兒科病人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管局的兒科專科門診診所作進一步跟進。

6.2 醫管局轄下的兒科部門為初生嬰兒、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由門診到住院，以及由急症到康復的全面兒科服務。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以應付香港長遠的醫療服務需求。兒童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範疇包括兒童腫瘤科、心臟科、病理科及麻醉服務。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醫療服務

6.3 委員認為香港應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的規定，即兒童應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兒童，即使是弱勢兒童(如青少年罪犯、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外籍家庭傭工的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等)也有同等機會獲得醫療服務。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兒童醫療政策，並改善社區兒科護理服務，以照顧兒童的身心健康。

6.4 委員與許多團體代表都關注到，留院兒童對醫院的環境感到懼怕。依他們之見，醫院應採用"兒童為重、家庭友善"的設計，以紓緩兒童的恐懼情緒。因此，兒童病房的环境和設施應按照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設計，並應設置家長留宿房。兒童及/或其家長應獲清楚告知其治療進程，同時應鼓勵他們參與決定過程。最重要的是，留院兒童亦應享有玩樂和學習的權利。醫管局表示，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紅十字會")為年齡介乎 5 歲零 8 個月至 18 歲(從小一至中六)而須住院接受治療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為這些兒童提供教學的地點，可以是院內課室或病房，而行動不便的兒童會獲提供床邊

教學。主診醫生會評估兒童的健康狀況，並按適當情況向醫院學校作轉介。此外，紅十字會在某些醫院為有興趣閱讀的兒童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6.5 為加強兒童預防護理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把流行性感冒、人類乳頭瘤病毒及輪狀病毒的疫苗納入衛生署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部分團體代表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有視力問題(如斜視及重影)的兒童派發復康服務券，以供購買矯視眼鏡。

### 香港兒童醫院

6.6 小組委員會察悉，兒童醫院將成為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並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全港初生至 18 歲的有需要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並集中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委員及團體代表促請當局成立一站式中心，負責診斷、治療及教育患有先天性罕見疾病的兒童；同時應設立資料庫，以追縱罕見疾病個案，從而促進罕見疾病的研究發展。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為病童制定銜接計劃，以確保這些兒童年滿 18 歲時，可順利轉至其他專科部門繼續就醫。

6.7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在規劃兒童醫院的服務量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應兒童人口特徵變化的推算而產生的服務需求、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兒科服務網絡將於兒童醫院在 2018 年第四季啟用時作出服務重組。部分委員質疑，兒童醫院預計可提供 468 張住院及日間病床，是否足以應付日後需求。

6.8 委員明白兒童醫院將會分階段啟用，有關安排讓醫院於全面開展服務前，有足夠時間驗證服務模式及臨床工作流程，以確保病人安全、服務質素及運作暢順。他們促請醫管局訂立兒童醫院全面開展服務的具體時間表。由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現有兒科部門的醫護人手已捉襟見肘，兒童醫院投入服務後，可能令這些兒科部門的人手更為緊絀，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透過增加醫管局的經常開支，以制訂措施，減輕醫管局的人手壓力。

6.9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為兒童醫院的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培訓，讓相關醫護人員在獨特的醫院環境中工作時，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巧。政府當局表示，

2011-2012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已有 128 名醫生、77 名護士和 48 名專職醫療人員前往海外受訓，以配合兒童醫院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約 6 000 人次曾參加本地訓練。海外及本地培訓活動將於隨後數年繼續進行，以提升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

6.10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將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以配合兒童醫院正式啟用。醫管局表示，該局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絡，加強日後交通配套，如新增路線、延長服務時間、加密班次等，以配合醫院啟用。

6.11 委員察悉醫管局已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為兒童醫院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以聽取醫院管理層的匯報和討論醫院的管治工作。他們力促醫管局委任病人組織和兒童關注團體的代表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 第 VII 部 —— 聾童及弱聽兒童

### 引言

7.1 政府一直透過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及教育局為聽障兒童提供服務，當中衛生署及醫管局為聽障兒童安排評估、治療及轉介康復服務，社署向初生至 6 歲的聽障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教育局會向聽障學齡兒童提供學習支援。

7.2 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沒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聽障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

7.3 委員注意到，市民對聾人有誤解。為協助聾童及弱聽兒童融入社區，與其他兒童享有同樣的基本權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以下信息：聾不等於啞、使用助聽器及植入人工耳蝸不能把聽力回復到正常水平、聾童及弱聽兒童不能透過讀唇而被視為等同於健聽兒童等。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及早識別及介入

7.4 委員認同，及早識別聽障情況至為重要。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便及早識別聾童及弱聽兒童，確保他們獲得適時的治療，其後應撥出足夠資源，為聾童及弱聽兒童提供真正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7.5 為支援新確診為聾或弱聽兒童的家長，社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務社工會特別為他們提供社會復康服務資訊，以供參考。部分團體代表請政府當局注意，現時為家長提供的資訊，未能因應其子女的個別情況讓家長清晰掌握他們可獲取的支援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輔導服務，幫助家長面對子女的問題和困難。



7.6 社署答允檢視及整合現時提供予有關家長的資料，並加強對相關前線員工的培訓，以協助有關家長獲取最合適的支援，包括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家長選擇最適合其子女的教學法及支援模式。

### 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7.7 小組委員會察悉，醫管局/衛生署會向教育局轉介有持續聽障的學生，以獲提供免費助聽器。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教育局所提供的免費助聽器，未能切合某些兒童的特定需要。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支持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選擇：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或利用政府的資助或代用券向核准供應商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7.8 深度聽障學生通常會植入人工耳蝸。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植入部分一般可終身使用，外置語言處理器則保用 3 年。這些處理器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由 2013 年 4 月開始，更換外置語言處理器及相關配件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項目，但須經入息和資產審查。由於在保用期後，外置語言處理器的維修及更換費用高昂，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考慮提供資助，以減輕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學生的經濟負擔。部分團體代表亦批評人工耳蝸的招標制度。這些團體代表聲稱，醫管局可能在不同時期採購不同型號的人工耳蝸。結果，損失雙耳聽力的聾童若在不同時間分開進行手術，他們雙耳可能會植入不同型號的人工耳蝸，而由於不同型號人工耳蝸的功能有差異，以致對他們的聽力造成負面影響。

7.9 教育局表示，政府現行提供助聽器的外判安排，對聽障學童及其家長而言是最有利的。這安排不單免除家長到處選購助聽器所帶來的不便及減少他們購入貴價助聽器的風險，同時讓教育局可更有效監察助聽器和相關服務的質素。教育局一直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家長對外判服務的意見。就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招標合約而言，逾 98% 的家長滿意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質素。不過，教育局會考慮持份者的回饋意見，繼續檢視助聽器的規格。

## 使用手語

7.10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指出，手語對聾人及弱聽人士極為重要。為此，小組委員會曾就使用手語與政府當局和團體代表交流意見。有意見認為，香港的教育政策應清楚訂明手語的角色，以保障聾童及弱聽兒童獲得融合和優質教育的權利。部分團體代表強烈要求把手語納入正規學校課程，使聾童及弱聽兒童可選擇學習口語或手語，或雙語兼學。鑒於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共融教育計劃")成果豐碩，教育局應支持繼續推行共融教育計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社區推廣使用手語，包括在提供公共服務時須提供手語傳譯，以及建立手語資料庫。部分團體代表亦關注到，當局並無為就讀高中級別和接受高等教育的聾人學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7.11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需要和能力，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學校應有適當的配套，例如釐定適合使用手語的學生的準則、安排任教各科的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習手語等。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與這些學校溝通，以確保學校能為聽障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對於委員要求當局支持推行共融教育計劃，教育局回應時解釋，並無有力的實證可據以確定，使用手語是該計劃下學生成績得以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因素。反之，這些學生的發展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包括課堂上/抽離式及課後輔導支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等各項由學校提供予聽障學生的服務，而非單單因為使用手語。

## 第 VIII 部 ——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

### 引言

8.1 政府肯定更生工作對幫助青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會非常重要。社署透過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青少年罪犯，提供住院訓練服務。社署為院童提供個人化的訓練計劃，以改善家庭關係，促進院童持續與社區聯繫和互動。

8.2 懲教署根據青少年罪犯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按其年齡、性別和保安類別劃分，把他們送往懲教院所服刑。年齡介乎 14 至 20 歲的青少年罪犯或會被送往教導所或更生中心，而有吸毒問題的青少年罪犯，或會被送往戒毒所。<sup>4</sup> 年齡介乎 14 至 24 歲的男性罪犯或會參與勞教中心計劃。

8.3 部分委員察悉，勞教中心強調嚴守紀律、勤奮工作、劇烈的體能訓練及步操訓練，他們質疑勞教中心這種"刑期短、紀律嚴、阻嚇力大"的方針，能否幫助時下的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勞教中心的青少年罪犯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並探討該類監禁能否以其他方式的刑罰取代。小組委員會亦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有需要就青少年罪犯的懲教服務進行全面的檢討。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投訴機制

8.4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青少年罪犯在懲教院所的待遇表示深切關注，當中有關乎飲食及衣物的投訴，甚至有關乎虐待的指控。他們認為，雖然青少年罪犯失去個人自由，但他們仍應享有其他基本權利。

8.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對其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保障在囚人士於在囚期間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對待，懲教署非常重視懲教人員的品格和誠信。如在囚人士因所獲待

---

<sup>4</sup>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青少年或成年罪犯均可被判入戒毒所。法例並無訂明年齡限制。

遇感到受屈，可循多個途徑作出申述或提出投訴。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此外，在囚人士亦可經其他途徑提出投訴，例如可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廉政專員等提出投訴。另外，在懲教院所範圍內裝設閉路電視(特定範圍除外，如浴室、廁所及醫務室等)，亦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閉路電視的影片會在調查投訴期間予以保留和翻看，並按需要獲接納為證據。

8.6 部分委員進而指出，懲教院所青少年罪犯的刑期，由懲教署署長經考慮青少年罪犯的進展及行為表現後決定。青少年罪犯或會懼怕，作出投訴後，懲教主任會撰寫不利他們的報告，以致加長刑期。委員強烈呼籲政府當局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就投訴進行公平調查，以確保青少年罪犯的基本人權不受損害。

### 醫療服務

8.7 小組委員會察悉，懲教署的 30 多名臨床心理學家為有情緒問題、適應困難或其他心理問題的在囚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然而，部分團體代表對當局沒有為較易患上生理和精神健康問題的高危青少年罪犯，進行有系統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評估，表示失望。團體代表促請懲教署為新接收的在囚人士進行有關生理、心理及高危行為的全面檢查，以便提供適時的治療和藥物。由於自殺及自殘的想法在青少年罪犯之間甚為普遍，有委員建議應定期評估青少年罪犯的自殺風險，以提供適時的協助。

### 對青少年更生人士的支援

8.8 小組委員會欣悉，在 2016-2017 年度，懲教署為青少年罪犯舉辦合共 20 項職業訓練課程，涉及多個不同課題。為提升青少年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委員認為懲教署必須經常檢討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實用，以確保這些課程以市場為本。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招聘青少年更生人士，並繼續鼓勵僱主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8.9 與此同時，委員同意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即除了工作機會外，"有家可歸"亦有助防止更生人士再次犯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協助青少年更生人士解決住屋問題。

8.10 亦有委員對獲釋青少年罪犯的定罪紀錄表示關注。《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訂明在某些條件下，若經過 3 年時間而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該罪犯將被視為並無定罪紀錄。不過，由於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的青少年罪犯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 至 3 年的法定監管，他們要超過 3 年時間才可視作無定罪紀錄。

## 第 IX 部 ——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

### 引言

9.1 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從未適用於香港。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提供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份。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sup>5</sup>有 8 205 宗，當中 387 人為未成年人士。另外，有 483 名未成年人士正等候免遣返聲請上訴，或正等候遣送離開香港。

###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

#### 接受教育

9.2 現時，只有在一段頗長時間內暫不會被遣返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才會按個別情況獲提供就學機會。由於接受教育的權利是兒童的基本權利，委員及團體代表均支持在聲請的審核過程中，確保所有這些兒童均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亦有委員建議，應給予這些兒童機會參與香港以外的國際賽事。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除了那些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教育局在過去 5 年成功為所有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安排入學。與此同時，免遣返聲請人為子女安排入學時如遇到困難，可直接聯絡教育局。

9.3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深切關注到，不少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表示，他們難以負擔就學相關開支，因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關費用資助的申請，並在每個學年開始數個月後才批出款項。據政府當局所述，如申請人準時遞交申請，並附上完整資料及所需的證明文件，當局會安排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發放有關資助予合資格的學生。然而，處理時間或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遇到這些困難的家長，可直接向教育局求助，教育局會與學校聯絡，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協助。

---

<sup>5</sup> 就本報告而言，"免遣返聲請人"一詞與"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交替使用。

## 社會福利支援

9.4 小組委員會商議的其中一個關鍵事宜，是有需要確保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獲得充足支援。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於人道理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以免他們陷於困頓。每名未成年聲請人每個月可獲得價值 1,200 元的超市現金券購買食物，750 元住宿津貼，300 元公用設施津貼，200 至 240 元交通津貼，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以實物形式發放)，視乎個別兒童的需要和情況而定。如個別個案有額外需要，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會按其具體需要，並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及證明文件，調整援助金額。

9.5 不少團體代表批評，當局為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提供的支援項目，並不足以免他們陷於困頓。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建議：增加他們的津貼額至與綜援相若的水平，因為綜援旨在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加強對 3 歲以下兒童的支援；為需要定期到醫院覆診的兒童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項目(即假牙、洗牙、補牙)的費用；提供購買嬰兒尿片津貼；以及提供每年或每半年一次的醫療費用減免，而非一次過的醫療費用減免。社署歡迎持份者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並承諾會持續審慎檢討聲請人的援助水平。至於醫療費用減免方面，醫管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研究推行任何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 提供圖書館服務

9.6 小組委員會同意為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提供圖書館服務十分重要。委員及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向這些兒童發出圖書證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未成年聲請人均可自由進入 70 間公共圖書館及 12 間流動圖書館，而無須持有圖書證。在館外，他們可透過互聯網瀏覽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站，閱覽部分在多媒體資訊系統內的數碼化館藏。香港公共圖書館亦已把服務擴展至不同社區，通過"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牟利組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並給予專業意見，協助他們建立社區圖書館。服務未成年聲請人的非政府機構，可就建立社區圖書館一事，與香港公共圖書館聯絡。

## 第 X 部 —— 未來路向

10.1 從上文各部可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不同群組兒童的權利及支援相關的事宜。在研究過程中，這些事宜皆凸顯出，就政府在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言，當局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為真正保護香港的兒童，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及中央兒童數據庫。有關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 兒童事務委員會

10.2 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委員及團體代表曾多次批評，當局在推行兒童權利相關政策方面有"政出多門"的情況，由於沒有政策局/部門擔任主導角色，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出現嚴重的協調問題。為維護兒童權利，委員及團體代表一直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成立獨立並具法定地位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委任兒童事務專員。

10.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sup>6</sup> 為此，政府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籌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則擔任副主席。

10.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計劃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兒童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以及與兒童事務相關的獨立非官方代表。

10.5 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成立期待已久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然而，對於兒童事務委員會只是一個沒有明確法定授權的諮詢委員會，他們卻感到失望。他們重申，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為獨立法定組織，成員應包括兒童倡議者、家長和兒童，讓委員會在行事時能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這點尤為重要。他們認為，只有具備實質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

---

<sup>6</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4)633/17-18(01)號文件。



會，才能檢討並改善有關兒童福利的現行法例和政策。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委員會能保護兒童，並協助他們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兒童事務委員會會先以諮詢組織的形式成立，待取得實際運作經驗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將其轉為獨立法定機構的可行性。

10.6 籌備委員會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對象應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以盡量減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日後改組而成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疊。然而，委員與不少團體代表都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對象應為《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 18 歲以下兒童。

10.7 團體代表向籌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他們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獲賦權進行下述工作：第一，調查懷疑違反兒童權利的投訴，並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第二，整體協調及落實與兒童相關的政策，並評估這些政策的影響，以充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第三，管理一個中央兒童數據庫，並收集兒童相關的資訊，以促進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制訂工作。第四，進行研究並制訂"兒童福祉指標"，以跟進香港兒童的整體發展。最後是提供渠道，以廣泛徵詢持份者及兒童的意見，並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10.8 團體代表亦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就不同範疇的問題訂定優次。這些問題包括：支援弱勢兒童(即少數族裔兒童、新來港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貧窮兒童等)；制訂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以照顧兒童的身心健康；有助及早識別和介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改善措施；就性教育及防止虐待兒童進行檢討；檢視現行的託兒政策；改革保護兒童的法例；以及親職教育。

10.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確保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將得到社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及團體代表的關注事項轉達籌備委員會，並制訂機制，以聆聽兒童的心聲。

## **中央兒童數據庫**

10.10 香港並沒有設立中央兒童數據庫，亦沒有中央和獨立的機構負責分析並發布這些數據，藉以主動制訂兒童相關

措施。現時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衛生署、社署等，會因應各自的政策、服務範疇及法例條文，收集與兒童相關的數據。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前情況已刻不容緩，必須盡快設立可共享資料的中央兒童數據庫，讓相關政府部門及主要服務提供者(包括醫院/醫護界、非政府機構等)全面掌握個別個案的背景，讓各方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

10.11 為讓政府掌握較宏觀的情況，以制訂更整全到位的兒童相關措施，小組委員會認為該中央數據庫應收集所有範疇的兒童數據，例如有罕見疾病/殘疾/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學生自殺個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少數族裔/難民/新來港人士的子女、貧窮兒童、受家庭暴力對待/虐待的兒童等。此外，這個數據平台應開放予學術界及公眾人士，以提升兒童服務質素、進行學術研究，或加強公眾對兒童事務的理解。

10.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探討可否改進資料共享的安排。由於社署轄下各服務單位按個別服務需要收集統計資料，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把現有數據庫的相關資料整合並傳送到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

## 第 XI 部 —— 建議

小組委員會就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確定多個可予改善的範疇。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虐待兒童

- (1) 探討措施以確保能及早識別和介入高危家庭個案，包括鼓勵相關機構適時並準確地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資料；擴大社區的跨專業外展服務，以經常就高危家庭進行家訪；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適用範圍至涵蓋5歲以上的兒童及其家庭；以及制訂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有吸毒問題或家庭暴力紀錄的父母在照顧兒童方面的能力；
- (2) 調撥所需資源，以及早識別和及時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例如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的人手編制，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 (3) 鼓勵學校/幼稚園推行措施避免出現缺課情況，以及迅速採取行動處理和跟進該等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社署；
- (4) 向受虐待和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例如為他們作出就學安排及提供醫療治理和心理治療；
- (5) 嚴懲施虐者，透過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並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
- (6) 提高教育局處理缺課個案的透明度；
- (7) 從速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社署、入境處、警方、房屋署等)採取跟進行動，以處理缺課個案；
- (8) 研究香港家庭暴力的普遍程度及其成因，從而加強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 幼兒服務

- (9) 按地區評估市民對幼兒服務的需求；因應每區的人口概況及對有關服務的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增加幼兒服務的計劃；以及在城市規劃階段劃定更多可提供各類幼兒服務的處所；
- (10) 設立一條24小時熱線，以便家長獲取相關的幼兒服務資料；
- (11) 增加獎勵金金額以吸引更多照顧者參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加強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幼兒暫託服務及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
- (12) 改善0至2歲以下兒童及2至3歲以下兒童的職員對兒童現有人手比例；
- (13) 探討措施確保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的幼兒服務，例如檢討申領須經入息審查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門檻；
- (14) 審慎檢討政府當局在提供幼兒服務方面的角色，並公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結果，讓幼兒服務界了解幼兒服務日後的發展；

## 保護兒童

- (15) 為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當局推行跨部門合作機制，以持續檢討《程序指引》；
- (16) 為所有懷疑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改善有關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機制和加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程序，務求為兒童的權益提供最大的保障，以及加強監察以確保福利計劃得以妥善推行，包括：訂定具法律效力的監察措施；

- (17) 提高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組合的透明度；讓法律界專業人士、警務人員及將有關虐兒個案轉介給社署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加入多專業個案會議；
- (18) 採取務實措施，以縮短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令兒童不會因為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滯留醫院，以及加強宣傳，以招募及挽留更多合適的寄養家長；
- (19) 全面修訂有關兒童的現行法例，為極需照顧的兒童提供周全保障，並建立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的檔案庫，以供日後參考；
- (20) 擴大禁止體罰的涵蓋範圍，以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並向社會傳遞強烈的信息，表明體罰是某種形式的暴力而非管教子女的方法；
- (21) 考慮設立強制呈報機制，以供某些專業人士呈報懷疑虐待個案，讓當局可即時介入；

#### 在考試及家課壓力下的兒童

- (22) 檢討教育制度，務求減輕學生的學業壓力，以及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 (23) 縮短學校課堂時間、將小息和午膳的總時間維持在每天100分鐘、設定適用於所有學校的"最高家課時數"，以及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24) 探討措施提高學生求助的意識及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包括確保學校有足夠的社工、輔導人員及教育心理學家；減輕教師工作量，使其有較多空間和時間幫助學生解決學業和情緒問題等；
- (25) 加強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在培育子女方面的效能、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和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以及避免家長過分催谷其子女的學業和過於着重學術成績；

- (26) 提供更多支援家長的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實施標準工時、增加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以及提供更多兒童康樂設施；

### 貧窮兒童

- (27) 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例如擴大大學生書簿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幼稚園學生，以及簡化申請程序，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 (28) 向生活貧困的兒童提供更多資助，讓他們能參加課外活動及海外交流計劃，擴闊視野；以及向康文署增撥資源，舉辦更多免費的康體活動；
- (29) 引入以兒童為本的資助和津貼，並檢討和改革綜援計劃，充分支援低收入住戶的兒童；
- (30) 將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非華語兒童

- (31) 將資助復康服務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6歲以上兒童，並在學校成立有家長代表的委員會，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32) 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派發代用券，以便他們及時向非政府機構/服務供應者購買所需的服務；
- (33) 定期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34)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足夠的特殊學校學額；

### 患病兒童

- (35) 考慮制訂全面的兒童醫療政策，照顧兒童的身心健康；

- (36) 加強社區兒科護理的網絡、將更多疫苗納入衛生署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及向因身體、智力、精神及醫療方面的問題而未能接受日常牙科護理服務的兒童，提供更多資助特別牙科護理服務；
- (37) 與海外專家或醫療機構合作，持續為患有先天性罕見疾病的病人引進新治療方法和藥物；
- (38) 擬定周詳的銜接計劃，以確保病童年滿18歲時，可順利轉至其他專科部門繼續就醫；
- (39) 推行更具成效的措施，以紓緩醫管局的人手壓力，例如聘用海外醫生，以及因應兒童醫院人員的需要提供培訓；
- (40) 訂立兒童醫院全面開展服務的具體時間表，並檢討兒童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兒童倡議人、家長及兒童納入其中；
- (41) 研究在兒童醫院設立一個用以記錄及追蹤罕見疾病個案的資料庫，以及設立一站式的罕見疾病中心；

#### 聾童及弱聽兒童

- (42) 加強輔導和協助聾童及弱聽兒童的家長；
- (43) 提供修理及更換植入人工耳蝸的資助，並探討其他方案，例如向聾童及弱聽兒童派發代用券，向核准供應商選購助聽器；
- (44) 密切留意為聾童及弱聽兒童設計的不同教學/支援模式(例如雙語手語)的發展情況，以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應對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
- (45) 將手語納入教育制度及增撥資源培訓更多懂手語的教師/社工；
- (46) 在社區推廣使用手語，包括在提供公共服務時須提供手語傳譯，以及建立手語資料庫；

####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

- (47) 考慮可否設立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以處理針對懲教署提出的投訴；
- (48) 為新接收的青少年罪犯進行醫療、精神及/或心理方面的評估，並定期評估他們的自殺風險；
- (49) 持續檢討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不同更生計劃的成效，確保青少年罪犯獲提供適切而全面的更生服務，包括個人發展計劃、市場為本的訓練課程及輔導服務；
- (50) 繼續透過教育、宣傳和公眾參與等工作，呼籲社會各界支持青少年更生人士；
- (51) 檢討並改革青少年罪犯的懲教服務，特別是青少年罪犯的待遇；

####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

- (52) 探討措施(例如與學校/幼稚園合作，定期檢討其收生安排)確保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不會不公平地被拒入學；
- (53) 改善對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的兒童的社會福利支援，包括調高每月食物券的金額、另設每月購買嬰兒尿片的代用券、將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現時獲發的津貼與基本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掛鈎等；
- (54)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探討方法以便更妥善支援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例如設立校服銀行；
- (55) 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申請，並建立難民來源國的資料庫，令審批申請的工作更順暢；
- (56) 識別並消除針對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各種形式的歧視；

#### 未來路向

- (57) 認真考慮將兒童事務委員會定為獨立法定機構，以檢討和改善有關兒童福利的現行法例和政策；



- (58) 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檢討並更新保障兒童的法例；
- (59) 探討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可行性；
- (60) 加快改善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同時加快開放政府數據供市民使用；
- (61) 展開更多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制訂長遠而具成效的兒童發展政策、策略及指標；及
- (62) 於公布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時，擬備對象為18歲以下兒童的主題性統計調查報告。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總數：13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II的附件。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 團體

1. 0-3 歲幼兒服務網絡
2. 香港聾人協進會諮詢會
3. 防止虐待兒童會
4.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5. 社民聯
6.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7.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8.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11.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12. 兒童權利關注會
13. 兒童議會
14.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15.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16. 基督教牧愛會(監獄福音事工)
17.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18. Daly, Ho & Associates
1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 香港眾志
21. 香港教育論壇
22. Edutable 基金會
23. Equal Children Rights Concern Group
24. 醫護行者
25. 全民教育局
26.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27. 香港斜視重影病患協會
28. 香港聾人協進會
2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寄養服務
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 藥物濫用者輔導服務
3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
3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 Teen 會
3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4.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3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37. 香港家庭福利會緊急寄養服務
3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0. 香港兒科基金
41.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42. 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
4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44.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45. 香港保護兒童會
46. 香港融樂會
47.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48.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49. 童夢同想—倡議及教育工作小組
50. 童夢同想—研習及發展工作小組
51. 童夢同想秘書處
52. 童夢同想
53. 立言香港
54. 工黨
55. 社會民主連線
56. 左翼 21
57. 自由黨青年團
58. 自由黨
59. **NCS Parents Education Concern Group**
60. 新民主同盟
61. 新民黨
62. 兒童不兒
63. 熱血親子團
64. **PathFinders**
65. 保良局
66. 寶血兒童村
67. 路德會青彩中心
68. 實政圓桌
69. 聖基道兒童院安蔭兒童之家
7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71. 香港救助兒童會
72. 來生世界戰線
73. 龍耳在企
74. 龍耳

75.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76. Socialist Action Anti-Racist Campaign
77. 社會主義行動
78.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7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80.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81. 宣美兒童園地
8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83. The 1.1 Million Children's Campaign Team
84. 香港小童群益會
85. 公民黨
86. 民主黨
8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8.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協會
89. 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
90. 香港律師會
91. 獅子山學會
92. 香港戒毒會
93. 明光社
94. 香港善導會
95. The Vine Community Services Limited
96. 青年公民
97. 小彬紀念基金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結節性硬化症協會
99.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青年使者會
100.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101. 抗暴青年陣線
102. 一人一樂器
103. 升中學呈分試關注組
104.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105. 天水圍基層家長權益會
106. 天水圍學童關注組
107. 太子學童關注組
108. 心義行服務社
109. 世看
110. 功課遊戲要平衡
111. 平等學習權利平台
112.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113. 同根同天空
114. 同根社

115. 多元活動要發展
116. 多元活動發展組
117. 我要一人一樂器
118. 我要上網穩定關注組
119. 我要爭取電腦組
120. 我要真打機關注組
121. 我想有地方跑關注組
122. 兒童不兒
123. 兒童權利要發展
124. 兒童權利要實踐
125. 兒童權利優先小組
126. 和諧之家
127. 東華三院芷若園
128. 油尖旺區兒童權利關注組
129. 爭取一人一電腦
130. 爭取小朋友學習平台
131. 爭取少功課團體
132.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關注組
133. 爭取真休息平台
134. 爭取基層兒童發聲組
135. 爭取學童休息時間
136. 社工復興運動
137. 社民連政策組
138. 社區前進
139. 屋企唔再有蟲蟲關注組
140. 食得健康又有營關注組
141. 香港兒童基金會
14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143. 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嬰兒園服務
144. 香港政策透視
145. 個個星期環港遊關注組
146. 家長聯盟
147.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組
148. 基層家長大聯盟
149. 搵電腦上網日日愁關注組
150. 跨代跨齡民生關注及研究
151. 學多d電腦技能關注組
152. 關注電腦唔再嗚嗚聲組
153. 關學聯青年關注組
154. 難民兒童關注組



## 個別人士

155. 陳朗日
156. 莊弘毅
157. 葉麗嫦醫生
158. 王志德醫生
159. Hector HO Cheuk-fung
160. Henry
161. 何碧盈
162. HUI Chak-lam
163. Icy Regyes Dane-Izz GREGORIO
164. LAI Wai-him
165. 羅翠敏
166. Annie CHEUNG Yim-shuen 小姐
167. 陳佩青小姐
168. 陳芷瑩小姐
169. CHAN Yu-ling 小姐
170. 王芷欣小姐
171. 周曼斯小姐
172. 朱憫謙小姐
173. HALIMAH 小姐
174. Iqra QUNWAL 小姐
175. 李芷欣小姐
176. Joey YU Wing-yung 小姐
177. 陳家珮小姐, 南區區議會議員
178. JURIYAH 小姐
179. Kamaljit KAUR 小姐
180. 劉曉彤小姐
181. 李曉武小姐
182. 李悅小姐
183. 羅美琪小姐
184. 吳晴蔚小姐
185. NG Lok-hei 小姐
186. Syeda Muneeba AGHA 小姐
187. 譚芷欣小姐
188. 湯寶如小姐
189. WIJESINGHE Manisha-roshendri Leonie 小姐
190. 黃勵恒小姐
191. 王雪盈小姐
192. 胡歷恩小姐

193. 邱翠華小姐
194. 楊海燕小姐
195. YEUNG Tsz-wai 小姐
196. 阮佩芸小姐
197. 鄒穎恒小姐, 深水埗區區議員
198. 黃耀良先生
199. 馬亞山先生
200. 張鈞珽先生
201. 張士彥先生
202. 莊華揚先生
203. 周富堅先生
204. 鍾智豪先生
205. Danilo Andres REYES 先生
206. 郭寧先生
207. 簡明宇先生
208. 江柏灝先生
209. 龔偉森先生
210. 黎珈佑先生
211. 黎柏然先生
212. 林兆彬先生
213. 李漢東先生
214. 李家良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215. 梁國雄先生
216. 盧啟進先生
217. 麥鏡英先生
218. 蘇韋之先生
219. Connor-takezo MCLAUGHLIN 先生
220. NG Kong-fung 先生
221. Sabih Ur REHMAN 先生
222. Shaphan MARWAH 先生
223. 岑啟匡先生
224. 鄧嘉亨先生
225. WHY 先生
226. 楊錫豪先生
227. 姚勤敏先生
228. 陳志平女士
229. 周美美女士
230. 鍾可誼女士
231. Darcy DAVISON-ROBERTS 女士
232. 田陸秀娟女士

233. 何心潔女士
234. 李珮珊女士
235. 黃青蓉女士
236. 黃惠玉女士
237. 陳思雅女士
238. CHEUNG Lai-yin 女士
239. 蔡紫雲女士
240. 陳靜儀女士
241. 何淑儀女士
242. Ms Isabella NG 女士
243. 簡莎妮女士
244. LO Yuen-kei 女士
245. 高惠琴女士
246. 譚錦儀女士
247. 尹淑霞女士
248. 黃海恩女士
249. 黃悅安女士
250. Noel-Vanessa KWOK
251. Olivea
252. Pena Patrick KELSEY
253. Shafiq HUSSAIN
254. Shahid
255. SIN Wai-han
256. TAI Cheuk-on
257. 黃旭延
258. TONG Chung-yee
259. WONG Long-fun
260. 王樂行
261. 古睿謙
262. 任寶珠女士
263. 伍偉華
264. 何家銘
265. 李想
266. 周美美女士
267. 周曼斯
268. 阿峰
269. 徐浚禧
270. 張文倩女士
271. 張詠恩女士
272. 張碧琮女士
273. 陳浩賢

274. 馮美珍小姐
275. 楊敏敏女士
276. 葉嘉琦
277. 鄒玉婷小姐
278. 廖霆皓
279. 趙必和先生
280. 劉浩正先生
281. 劉海球女士
282. 歐陽結瑩女士
283. 潘若詩小姐
284. 鄧婉儀女士
285. 鄭彧文
286. 鍾可欣女士
287. 藍文凱
288. 譚啟聰
289. 譚嘉豪
290. 譚潔瑩女士
291. 六名公眾人士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2. Arif ABBAS
3. Car Car
4. Cecilia LEE
5. 劉嘉慧教授
6. 陳芝瑛女士
7. 護苗基金
8. 平等機會委員會
9.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10. 12 個團體／個人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11. Professor Lena WONG、Professor Bradley McPHERSON、  
Dr Iris NG、Ms Annabelle WONG 及 Mrs Bessie PANG 聯合  
提交的意見書
12. Lion Rock Nation Council
13. 路駿怡小姐
14. 傅有小姐
15. 劉凱思小姐
16. 梁思韻小姐
17. 母親的抉擇

18. Abeer TAFAZZUL 女士
19. LM 女士
20. 陳詠妮女士
21. Suki SO 女士
22. 黃淑南女士
23. Nation de la Sierra Lionne
24. 伍嘉儀
25. Professor Mooly WONG Mei-ching
26. 廖坤儀
27. Sekai CHAN
28. 全國青少年救國同盟
29. 張錦權先生
30. 蕭潤威先生
31. 2 名公眾人士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
2017年6月20日	<p data-bbox="523 495 1023 539"><b>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b></p> <p data-bbox="523 577 1426 898">(1) 根據2014年政府統計署第62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顯示，香港整體人口25.5%可接受大專教育，但只有6.1%聾生／弱聽人士可接受大專教育。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立即檢視現時教育系統內(包括小學、中學、職業訓練學校、大學)的手語授課情況，並加強對聾／弱聽學生的實質支援。</p> <p data-bbox="523 936 1426 1115">(2)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全面檢討及改善為聾童提供的耳機、耳窩等設備的支援外，更應檢視手語及口語的雙語共融教育，為聾童提供更多及更適切的學習環境。</p>
2017年11月4日	<p data-bbox="523 1155 815 1200"><b>貧窮兒童的人權</b></p> <p data-bbox="523 1238 1426 1373">(3)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把6歲以上特殊學習需要而設的康復服務納入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範圍之內。</p> <p data-bbox="523 1411 1426 1635">(4)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小學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津貼，以使用相關社區支持服務(建議參考現時社署轄下"為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撥款模式進行)。</p> <p data-bbox="523 1673 1426 2045">(5)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當中的"兒童津貼"不應受家長工時限制，所有基層兒童都應該平等受惠；同時要求政府為正領取書簿津貼而未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提供等額現金援助，及全面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基層學生提供電腦津貼，包括購買電腦、維修電腦、購買學習軟件、學習支援服務等。</p>

<b>會議日期</b>	<b>議案</b>
	<p>(6)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時，應確保有足夠民間團體參與，當中必須有基層家庭及兒童代表，並以訂立減少兒童貧窮率為上述委員會工作目標及成效指標。</p>
<p>2017年11月25日</p>	<p><b>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b></p>
	<p>(7) 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需檢視「功課指引」的內容及有效性，以及考慮設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最高功課時間；</li> <li>(b) 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li> <li>(c) 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正的學習自主決定權。</li> </ul>